

崇德扬善 唯法维权

面对冷峻的法律,用智慧解读出人文关怀。置身于同道之中,靠真诚营造团结互助。持平常心共享成功后的喜悦,怀感恩情体会生活的感动。努力的工作,快乐的生活——这就是我们的团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本所由一批具有法学教育背景和其他学历教育背景的高素质律师组成。高端人才的聚合,使善国律师事务所在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迅速形成具有二十多名优秀律师的专业团队,并成为分工明确、业绩优良、具有良好信誉和社会影响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本所曾多次被评为“优

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人民满意的司法单位”、“文明律师事务所”、“枣庄市优秀妇女维权岗”等。

善国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及行政人员均具有法学本科学历,并有数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执业律师。其中多名律师还具有其他专业背景,如金融专业、医学专业、财会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等。同时还聘请了在法学理论与实务领域享有盛誉和崇

高威望的多名法学专家担任本所顾问。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精湛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是善国律师事务所对善国律师的执业要求。多名律师荣获省市优秀律师、十佳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仲裁员等荣誉称号,数名律师多次荣记三等功,并有数名律师被滕州市委、市政府给予嘉奖。善国律师以“崇德扬善、

唯法维权”为宗旨、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己任、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终极目标、始终把法律服务当作一项事业对待。因此善国律师事务所有信心、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深层次的专业法律服务。善国律师愿与社会各界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关系。善国律师感谢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关心和支持。

律所主任 刘慧洋简介

刘慧洋律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在枣庄市律师协会中任常务理事。1993年开始执业,三级律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中国行为法学会会员,兼任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滕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员,枣庄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枣庄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律协律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



律所讯

2015年4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教授到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考察,并与全所律师进行交流。梁教授对律师在法治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律师工作的基本要求提出了看法。并对律师事业的发展寄予殷切期望。

梁教授要求:律师要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业操守,要顺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要不断加强学习更新知识,带头敬畏法律、信仰法律、捍卫法律、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如何处理该案:

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的行为是建立在人身关系基础之上的,其有别于单纯的赠与行为,不能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赠与的规定。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准许一方当事人任意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行为,不仅会导致不法侵占他人财产现象发生,而且也会给善意一方或者子女造成物质和精神损害,与法律精神相悖。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郑启营)

离婚协议中对子女的赠与能否撤销

【案情】

李某与王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办理了离婚登记。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独生子李乙由王某抚养,二人共同购置的房产归李乙所有。后该房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李某仍与王某、李乙在该房中居住。现李乙起诉要求李某办理过户手续并腾房,李某则以赠与房产未办理过户为由要求撤销赠与。

【解析】

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的房产能否任意撤销?

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未办理过户手续或者经过公证,也不具有

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赠与财产的权利未发生转移,赠与人可依据赠与合同的有关规定撤销赠与。

第二种意见认为,离婚协议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合同,其中关于财产分割的内容是对离婚财产的约定,具有强烈的人身关系属性。离婚协议中赠与子女房产是夫妻对共同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具有保护、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目的,赠与人不能任意撤销。

对于上述意见,我们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离婚协议中的赠与不同于合同法中的赠与,其不应当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赠与合

同的规定。离婚协议往往涉及到子女抚养、财产赠与等变更身份关系后财产关系的约定,具有强烈的人身关系以及道德性质,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应优先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如非在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不得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其次,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就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的合意。离婚时,夫妻双方协议将房产赠与子女是基于原有婚姻关系这一特定的人身关系为基础,并具有保护、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道德性质,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最后,夫妻双方协议将房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及联系电话

刘慧洋律师: 13906325175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 行政诉讼, 合同纠纷, 金融房地产, 法律顾问。

邵长锦律师: 13906370396

业务专长: 票据纠纷, 招投标纠纷, 民商事合同纠纷, 刑事辩护, 调解谈判。

庞宜刚律师: 13001595861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 行政诉讼, 合同纠纷, 劳动争议, 工伤索赔,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建设工程合同, 刑事诉讼, 商事仲裁。

王强律师: 13562208105

业务专长: 擅长处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刑事辩护等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刘风雷律师: 13001597967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 行政诉讼, 合同纠纷, 金融房地产,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建设工程合同。

杨亚杰律师: 13346371657

业务专长: 擅长处理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人身伤害事故赔偿、婚姻家庭等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尤其擅长办理医疗纠纷、人身损害等。

陈龙律师: 13361439797

业务专长: 各类民商事纠纷。侧重于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事务、债权债务(包括担保)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劳动争议等法律事务的处理。

陈鑫律师: 13656327138

业务特长: 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交通事故、合同纠纷。

郑启营律师: 13589632315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 劳动争议, 工伤索赔,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刑事辩护, 商事仲裁。

夏青律师: 13963221338

业务专长: 建设工程合同、金融票据、商事合同、刑事辩护。

王峰律师: 13589633845

业务专长: 民商事代理刑事辩护与代理、劳动及商事仲裁、常年法律顾问。

耿德水律师: 13869493789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交通事故、工伤索赔。

郝宏伟律师: 15006797377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 行政诉讼, 合同纠纷, 劳动争议, 工伤索赔,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建设工程合同, 刑事诉讼, 商事仲裁。

张强律师: 13963238531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刑事辩护、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交通事故、工伤索赔、商事仲裁。

张运武律师: 13581112529

业务专长: 公司资产重组与公司法人结构治理, 票据纠纷, 商事合同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 刑事辩护。

孙伟律师: 18766328876

业务专长: 民商事诉讼, 行政诉讼, 合同纠纷, 劳动争议, 工伤索赔,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刑事辩护。

梁伟律师: 18663225549

业务专长: 民商事合同纠纷, 婚姻家庭纠纷, 交通事故, 金融票据, 刑事辩护, 工伤索赔。